

環球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準則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議(96.03.21)通過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96.03.28)通過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98.10.19)修正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98.12.02)修正
98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99.07)修正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101.06.15)修正

- 第一條 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傑出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依本原則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在觀光休閒、餐飲及旅館等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豐富而優秀之實務經驗且能勝任教學工作者，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聘任前需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含)以上進行審查。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本要點所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年限如下：
獲有一面金牌得酌減六個月的年資；獲有一面銀牌得酌減三個月年資；獲有一面銅牌得酌減二個月年資。前項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先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通過。

第六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條件

(一) 具體事蹟 (需同時至少具備貳項(含)以上):

1. 在本相關領域發表專書或論文(教授級應達四本(篇)、副教授級應達三本(篇)、助理教授級應達二本(篇)(含)以上)。
2. 作品受邀參加國際級展覽(教授級應達六場、副教授級應達四場、助理教授級應達三場(含)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3. 主辦或協辦國際性或全國性觀光餐旅類競賽、考試或廚藝美食相關展覽(教授級應達四場、副教授級應達三場、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場(含)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4. 擔任餐飲旅館等相關行業專業技術指導或顧問(教授級應達五家、副教授級應達三家、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家)(含)以上,並出示證明者(需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備查)。
5. 開設觀光、餐旅相關行業具備(教授級應達十年、副教授級應達八年、助理教授級應達六年)(含)以上開業經驗,並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者(資本額 200 萬以上)。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需具備任何壹項):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五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專業領域享有盛名,或長期擔任相關競賽評審裁判等職務,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5. 具備與教學相關之教育部認定之乙級證照或等同乙級證照(含)以上者。
6. 擔任事業機構與授課科目相關之教育(技術)訓練職務三年(含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第八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其權利、義務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